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俊儒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，關於「民國8年」，均應更正為「民國80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114年中交簡字第184號刑事簡易判決，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出生年份記載民國8年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上開說明，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依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